

平利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2023 年 3 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2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4
三、主要问题	6
四、形势与要求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9
三、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3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3
二、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建设	13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4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5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6
一、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16
二、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勘查	16
三、实行开采总量管理	17
四、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7
四、严格矿产开发管理	19

第五章 推动绿色矿业发展	22
一、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	22
二、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22
三、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3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25
一、加强组织领导	25
二、强化规划实施评估	25
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25
四、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25
五、加强规划公众参与管理	26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6

附件一：《平利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表

附表 1：平利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2：平利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 3：平利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表 4：平利县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表

附件二：《平利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附图

附图 1：平利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附图 2：平利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附图:3：平利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附图:4：平利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总 则

平利县是安康市矿产资源大县之一，矿业在全县经济建设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矿保发〔2020〕6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平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制定《平利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陕西省、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细化和落实，是对县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的部署安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平利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与矿业发展现状

（一）矿产资源现状

平利县矿产资源特点鲜明，矿产种类多样，资源总量及潜在价值大；重晶石、毒重石、萤石是平利县的特色矿种，铜矿、钛磁铁矿、钒矿是极具开发价值的潜力矿种。单一矿产少，共、伴生矿产多。截至 2020 年底，平利县境内已发现矿产主要有 24 种，其中能源矿产为石煤；金属矿产包括贵金属矿产金，有色金属矿产铜、钼、铅、锌，黑色金属矿产钒、铁、钛，稀有金属矿产铌钽；非金属矿产包括重晶石、毒重石，其中重晶石矿产资源最为丰富；化工矿产包括硫铁矿、萤石；建材矿产包括砖瓦用页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建筑用石英岩、建筑用辉绿岩、饰面用瓦板岩、水泥用石灰岩、云母、建筑用大理岩；水气矿产有矿泉水。

截至 2020 年底，平利县已列入《陕西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有 6 种，为铁矿、锌矿、钒矿、钛矿、水泥用灰岩和重晶石；上表矿区共 10 处（不含共伴生），大型矿区 1 处，中型矿区 2 处，小型矿区 7 处；详查阶段的有 8 处，普查阶段的有 2 处。

（二）勘查现状

平利县境内金、铜、钼、锌、铌钽、钒等矿产勘查程度较高，主要矿床已达到了勘探、详查程度，近年来，在平利县重要矿集

区，锌、钒、钛、重晶石等矿产勘查工作相继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平利县矿产资源的进一步勘查开发提供了重要的资源接替区。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境内有效探矿权 14 个，总面积 135.75km²。其中钒矿 3 个，金矿 2 个，铌钽矿 2 个，铜矿 2 个，锌矿、钼矿、多金属矿、重晶石矿、硫铁矿各 1 个。根据勘查程度划分，勘探阶段的有 7 个，详查阶段的有 6 个，普查阶段的有 1 个。

（二）开发利用现状

平利县开发利用的主要矿产有锌矿、钒矿、石煤、石英岩、水泥配料用板岩、水泥用石灰岩、重晶石、建筑石料等。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境内合法有效采矿权 57 个，其中大型 2 个、中型 5 个、小型 50 个，大中型矿山占比 12.3%；生产矿山 13 家，停产矿山 44 家。根据矿种统计，平利县内现有锌矿 1 个，钒矿 3 个，水泥用石灰岩 2 个，石煤 21 个，重晶石 17 个，饰面用板岩 1 个，水泥配料用板岩 1 个，石英岩 3 个，建筑石料 8 个。其中省级发证 6 个，市级发证 43 个，县级发证 8 个。

2020 年平利县实现采矿业产值 14029 万元，其中水泥用灰岩产量 169 万吨，产值 6780 万元，占比 48.3%；重晶石产量 24 万吨，实现产值 5000 万元，占矿业总产值的 35.6%；饰面用板岩 9.6 万立方米，产值 250 万元，占比 1.8%；建筑用辉绿岩 26.6 万吨，产值 953 万元，占比 6.8%；建筑石料用灰岩 29 万吨，产值 1046 万元，占比 7.5%。

全县正在开采的 13 个矿山，矿山回采率位于 85%-95%之间，

平均回采率为 90.8%， “三率”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地质找矿取得成效。在规划的重点调查评价区“紫阳县—平利县铌钽矿重点调查评价区”发现 1 个中型矿产地。围绕重点勘查区加大勘查力度，钒、石煤、普通萤石等矿产资源量获得较大增长，重晶石矿产资源量也有明显增加，钛矿产取得重要发现，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开发布局不断优化。通过资源整合、各类保护地内矿业权有序退出、采石和砖瓦页岩矿山治理整顿，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全县矿山总数从 2015 年的 102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57 个，矿山数量减少率达 44.1%，全县大中型矿山占比从 2015 年的 5.88%提升至 2020 年的 12.3%，矿山数量结构及开发布局渐趋合理。已形成平利洛河地区的重晶石矿原料开采、加工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按主要成矿区带、重点矿区合理布设、重组矿山企业，实现适度集中、集约经营的目标。

节约集约水平稳步提高。在矿产开发过程中，采用高效率、高回收率和安全的采矿方法，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通过选冶技术研发和矿石选冶试验等措施，矿产资源三率水平明显提高，矿山企业对矿产资源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意识显著增强。

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在政策引导和标准引领作用下，平利县闹阳坪萤石锌矿进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平利县金沙河水泥用石灰岩矿入选省绿色矿山创建库，带动

了平利县境内其余矿山展开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矿业步入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助推平利县绿色经济发展。

专栏一 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规划内容		规划指标	2020年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新发现重要矿产地（处）		[1]	[1]
	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铁（亿吨）	[0.1]	/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重晶石（万吨）	75	24
		萤石（万吨）	10	/
		锌（万吨）	10	/
		钒（万吨）	64	/
		建筑石料（万吨）	100	55.6
		饰面用板岩（万立方米）	10	9.6
		水泥用灰岩（万吨）	200	169
		石英岩（万吨）	40	/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砖瓦用页岩（万吨）		88	/
	矿山总数减少（%）		30	44.1
	大中型矿山占比（%）		15	12.3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0	100
绿色矿山建设数量（个）		6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治理恢复面积（公顷）	新建和生产矿山	全面治理	[27.24]
		历史遗留矿山、开山采石专项治理	[165.2]	[3.13]
	土地复垦面积（公顷）	新建和生产矿山	全面复垦	[/]
		历史遗留矿山、关停砖瓦窑土地复垦	[102]	[3.13]

注：[]为 2016—2020 年累计数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取得进展。全县进一步完善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制度和标准体系，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基本建立了历史遗留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一点一矿一档”台账。平利县共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 18 个，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共计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

积 3.13 公顷。督促生产矿山企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制定年度治理恢复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恢复治理，截至 2020 年底，全县 55 家矿山企业已编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共计提取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1400.57 万元，已投入经费 3496 万元，累计治理恢复面积 27.24 公顷。极大改善了平利县矿山地质环境。

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在加强巴山生态环境保护、各类保护地矿业权退出、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等方面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在矿业权市场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主要问题

资源安全保障基础不牢。随着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的划定，勘查空间缩小，地质找矿动力不足，勘查投入逐年下降。主要战略性矿产新增资源储量增幅下降，铜、金等矿产查明资源量增长较慢，萤石等矿产的矿山后备资源不足。

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不够。十三五期间，受政策及市场经济形势的影响，矿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市场需求不均衡加大，环保政策要求进一步严格，平利县矿山大多数处于停产状态，矿山产能未得到正常释放，下行压力增大，矿业经济较差。

大中型矿山比例仍然偏低。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大中型矿山仅有 7 家，占比仅为 12.3%。矿山分布零星分散，矿石质量较差，矿山开发利用结构仍需优化。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任务仍然艰巨。巴山地区历史遗留关闭矿山综合治理资金缺口大，矿山环境欠账多等问题依然存在，在建和生产矿山综合治理投入不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艰巨。绿色发展认识不够到位，传统发展理念和方式的惯性依然存在，绿色发展水平不够，勘查开采水平差异大。

四、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平利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安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随着生态保护红线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区的划定要求，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和管理改革任务十分艰巨，地质勘查、矿产开发与保护、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矿业绿色转型，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尤为迫切。

新发展阶段对矿产资源保障提出新目标。围绕重要成矿区带，加大地质找矿力度，实现铜、铅锌、金、钒、萤石等战略性矿产显著增储。通过市场运作，大力培育、发展商业性勘查工作，引导企业投资开展老矿山外围寻找接替资源。发挥产业布局基础优势，构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格局，统筹推进重晶石、水泥用灰岩、脉石英、饰面用石材等矿产的供给能力。

新发展格局对矿业开发提出新要求。统筹推进金属非金属矿山布局优化和产业延伸链部署，严格控制建筑石料矿山数量，引导集团式规模开发、综合利用，巩固建筑石料等建材类矿产对县

内重点建设项目的保障能力，积极推进矿山绿色开采，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科技创新，推进新型材料产业链提升，加快传统生产工艺革新升级，走高端化、精品化发展之路，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业绿色发展提出新使命。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记“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的嘱托。全面落实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和巴山生态保护分区管控要求，当好巴山生态卫士，持续推进巴山保护区矿权有序退出，健全常态化、长效化保护督查监管机制。探索“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体现“取之有时、用之有节”的生态价值观。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安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践行“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的科学论断，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正确处理矿产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确保矿产资源供给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为平利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源支撑与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供给平衡、保障需求。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力度，以保障战略性和优势矿产、区域内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所需矿产为重点，提高资源安全保障程度，以资源用途为导向，构建基础建设资源保障体系，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必要资源保障。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强巴山和汉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将生态保护贯穿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全过程，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坚持节约集约、转型发展。以清洁低碳发展为导向，以提高资源开发质量和效率为目标，推动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推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推动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坚持阳光行政、公平竞争。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完善公平、开放、有序的矿业权竞争市场，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监管作用。

三、规划目标

2025年规划目标：全县基本建立安全、稳定、经济的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推进矿业绿色循环发展，着力打造陕南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显著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经济、环境、社会综合效益，构建资源安全与矿业发展新格局，建成具有巴山特色的践行“两山”理论样板区。

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新成果。基础地质工作程度明显提高，加大重点成矿区域的找矿力度，战略性矿产、紧缺矿产和优势特色矿上新增资源量明显增加。

矿产资源保障供给能力取得新提升。矿产资源供给结构进一步建立，优化萤石、重晶石、水泥用灰岩等资源产量，进一步完善砂石骨料非金属矿产保障机制，将资源优势加快转化为产业优势，服务社会发展所需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矿产开发利用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实施采矿权总数和开发利用强度“双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50 个以内，矿山规模结构更趋合理，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基本形成。实施砂石骨料矿山总量控制，推动资源规模开发、集约利用。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达到新水平。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资源利用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升。鼓励节约利用、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矿产资源，实现提质增效扩能、节能减排降耗，主要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有所提升。支持向新材料产业发展，协调和提高矿业产业链延伸。

矿业绿色发展形成新格局。加强巴山和汉江流域生态保护，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绿色勘查持续推进，不断提升绿色开采水平。全面清理和开展无责任主体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在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矿产资源管理迈上新台阶。加快推进县级矿业权设置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强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基本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

2035 年远景目标：矿产资源深加工产业链发展成熟，三率水平进一步提升。矿山规模结构和矿业空间布局科学规范，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改善，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全面治理恢复，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形成，矿产资源

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专栏二 平利县规划主要指标表				
指标		单位	2025年	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	1:5万矿产地质调查	km ²	81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勘查	铜	金属 万吨	0.1	预期性
	铅锌	金属 万吨	3	
	金	金属 吨	1	
	萤石	矿物 万吨	30	
	重晶石	矿石 万吨	400	
年开采总量	钒	V ₂ O ₅ 万吨	0.53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70	
	重晶石	矿石 万吨	70	
	玻璃用脉石英	矿石 万吨	10	
	饰面用石材	荒料产量 万立方米	1.3	
	建筑石料	矿石 万吨	120	
结构与效率	固体矿山总数	个	≤5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占比	%	50	
	主要有色金属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提高比例	个百分点	2-3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限制勘查石煤、硫铁矿，控制勘查区块投放并做好论证。有序推进国家战略性矿产、全县优势矿产及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紧缺矿产勘查，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重点勘查钒、铜、金、铅、锌、“三稀”、萤石等矿种，鼓励社会多元资金投入勘查。

限制开采石煤、硫铁矿、瓦板岩，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开采准入条件等有关要求，并加强监督管理。不再新建石煤、硫铁矿矿山，逐步停止硫铁矿开采。推进钒、铜、金、重晶石、萤石等矿产高效利用，在符合准入条件和管理政策要求下，有序投放开采区块。合理调控锌、水泥用灰岩、石英、饰面用石材、水泥配料开发利用强度。

二、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建设

重点加强广佛镇金、锌、铜、萤石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提高基础地质工作程度，促进“三稀”矿产综合找矿取得新突破。开展广佛寺一带萤石矿专项地质调查，开展成矿地质条件研究和勘查评价，圈定找矿远景区和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解决资源不足和接续问题，为可持续规模开发提供资源保障。

立足重晶石资源优势，将洛河镇规划为重晶石产业园区，努力形成集聚效应，加快循环产业发展。强化矿山安全生产监管，集中精力调处矿山矛盾，延伸产业链，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开展重晶石矿绿色矿山试点建设项目。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以推进资源

精深加工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为突破口，强化上下游产业配套衔接和关键技术攻关，紧盯市场需求变化，重点发展超微细硫酸钡、超白硫酸钡、超细改性硫酸钡、沉淀硫酸钡、亚纳米硫酸钡、纳米改性硫酸钡等高附加值产品，打造全国重晶石非金属新型材料加工示范基地。

加强城关镇、长安镇建筑石料的开发利用，依托便利的交通条件和有利的资源潜力，打造大型优质建筑石料矿山，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建设石材精深加工及交易中心，进一步延伸至高端墙材、板材、雕刻等产品，打造产品品牌，实现初级产品向优质、高精尖产品转化，力争成为石材产业龙头。加强矿山固废的综合利用，配套建设废石废料循环利用生产线，发展机制砂、新型墙体建材等产品，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鼓励建材矿山延伸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调发展，发展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落实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市级规划的勘查区块 2 个，矿种均为重晶石。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后，勘查规划区块出让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理政策。

（二）落实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省、市级规划的开采区块 3 个，其中钒矿 2 个、重晶石矿 1 个，设置类型均为探矿权转采矿权。

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生态保护红线批

准后，出让要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差别化管理政策。

（三）科学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按照科学布局、优化结构和规模开发的要求，避让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边界线、城市开发边界等禁止开发的区域，统筹资源禀赋、地形条件、市场需求、运输半径等外部条件，科学合理划定区内砂石土类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确定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要求，促进资源规模开发。全县共划定 5 个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 1 个，建筑用辉绿岩 4 个。集中开采区内新建矿山最低可采年限不低于 10 年，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

根据区域市场需求，有序开展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内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查明资源赋存条件，根据地形地貌、资源储量、开采规模、服务年限，科学确定开采范围，在满足总量调控及净矿出让要求的前提下转化开采规划区块，投放采矿权。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意见的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加强勘查全过程管理。加强矿产勘查的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勘查空间、时序，缩短勘查周期。促进多矿种综合勘查，提升矿产勘查程度。加强对勘查实施方案环境保护内容的审查，大力发展和推广绿色勘查新技术。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强化勘查全过程的环境保护监管。坚守探矿权审批规则。持续推进巴山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实施矿业权退出补偿机制。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落实省市级规划的平利广佛寺一带萤石矿等战略性金属非金属矿调查评价等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重大工程，主攻萤石等战略性矿产。有效利用地质调查资金和地勘基金，发挥科研院所、地勘队伍技术优势，加强科技攻关，研究与生产紧密结合，重点解决找矿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力争实现找矿突破。部署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重点项目 1 个。

专栏三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重点项目（1 个）				
名称	主攻矿种	预期成果	所在范围	时序安排
平利-广佛寺一带萤石矿专项地质调查	萤石	解决资源不足和接续问题。	平利南部	2023-2025

二、促进矿产资源有序勘查

在安康黑色岩系金钒重晶石矿等重要成矿带，鼓励采用先进的地质勘查方法、技术和手段，推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聚焦钒、金等战略性矿产和重晶石等优势矿产加大勘查力度，加强大中型矿山、老矿山深部和外围的找矿力度，开展矿山深部探测和深部找矿方法集成试验，解决现有资源不足和接续问题，查明一批大中型矿产地和资源接续区，实现资源储量较快增长。部署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 1 个。

专栏四 矿产资源勘查重点项目（1 个）				
名称	主攻矿种	预期成果	所在范围	时序安排
陕西东南部地区黑色岩系可利用矿产勘查工作部署研究	金钒重晶石	丰富找矿信息，提供找矿方向。	平利	2023-2025

三、实行开采总量管理

（一）矿山数量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矿山建设标准、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坚持“关小建大”，做到“开发一点、保护一片、供应一方”。到 2025 年，平利县矿山总数控制在 50 个以内，建筑石料矿山总数控制在 7 个，每新设一处关闭一处，矿山总数始终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二）开采总量

稳步提升钒矿开发水平和开采总量。到 2025 年，钒矿（ V_2O_5 ）产量达到 0.53 万吨。

优化重晶石、水泥用灰岩、脉石英开发水平，到 2025 年，重晶石矿石产量达到 70 万吨，水泥用灰岩矿石产量达到 170 万吨。脉石英矿石产量达到 10 万吨。

合理控制饰面用石材开发利用强度，到 2025 年，荒料产量控制在 1.3 万立方米，控制对环境的影响。

以保障区内重点建设项目为目标，合理控制建筑石料矿产的开发强度，促进产业集群，支持规模化开发。到 2025 年，建筑石料产量控制在 120 万吨以内。

四、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优化调整矿山规模结构

加大对水泥用灰岩及配料、重晶石、石英岩等小型金属非金属矿山技改升级力度。逐步关停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污染严重、安全生产条件差的小型矿山。集中整顿石煤矿、建筑石料矿开采等对

矿区生态环境影响较严重的矿山。通过石煤矿综合整治，加强矿山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监管，有效管控风险、遏制事故。到 2025 年，固体矿山总数控制在 50 个以内，小型矿山总数减少 10%。

（二）严格矿山开采规模管理

根据矿山规模应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设置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与最低开采年限。新立采矿权实施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保留或技改矿山实施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鼓励矿权、资本、技术以各种形式进行合作，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矿业企业集团。鼓励现有矿权进行自愿依法有序重组，逐步形成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实现合理布局、规模开发、集约利用的目标。到 2025 年，针对保留或技改矿山改造升级，大中型矿山占比达到 50%，其中重晶石矿山达到 90%，建筑石料矿山达到 100%。逐步形成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实现适度集中、布局优化、集约经营的目标。

专栏三 平利县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矿种	单位/年	新建矿山	保留或技改矿山
钒	矿石 万吨	10	2
铜	矿石 万吨	30	3
铅	矿石 万吨	10	3
锌			
金（岩金）（地下开采）	矿石 万吨	6	1.5
石灰岩（水泥用）	矿石 万吨	100	50
萤石	矿石 万吨	5	1.5
重晶石、毒重石	矿石 万吨	5	2
玻璃、陶瓷等用石英岩、石英砂	矿石 万吨	10	5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	0.5	0.3
建筑石料矿	矿石 万吨	30	20

注：新建矿山指新立采矿权矿山；保留或技改矿山指已有采矿权矿山。

（三）促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强金属矿产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矿产资源的综合评价和综合利用，盘活一批资源量。提升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整体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鼓励矿山企业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金属矿产尾矿、能源矿产矸石、非金属矿产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尾矿、矸石、废石等矿山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四、严格矿产开发管理

（一）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空间准入：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管控措施，衔接落实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设勘查开采项目必须符合相关管控条件。

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允许矿产开发的区域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执行陕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和产业政策有关规定。科学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

规模准入：严格执行本规划新立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建矿山的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需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符合开采总量控制。

技术准入：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

和选矿技术，采选工艺应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二）优化砂石粘土矿开发

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在全县范围内实行砂石粘土采矿权总量控制，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开采准入门槛。强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和监管，对于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尽可能实现整座山体平移式开采；对于不能整体开发的山体，原则上按照等高线进行划定，最大限度地减小终了边坡的面积。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鼓励利用采矿废石生产机制砂。

（三）强化采矿权市场管理

贯彻中省矿业权管理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分级管理的矿业权出让项目储备库。探索建立“净矿”出让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净矿”出让。砂石粘土矿山不得以协议方式申请扩大矿区范围，因资源禀赋、开发利用条件原因确需与周边资源整体开发的，需严格按照新立程序出让采矿权。进一步规范、精简矿业权行政审批事项，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矿业权市场活力，完善矿业权管理的政策措施。

（四）加强矿产资源监督执法管理

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年度实施情况检查，实行监测信息化管理。持续加大矿产资源监督执法力度，

严肃查处违法开采企业。强化信用监管，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第五章 推动绿色矿业发展

一、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

探索发展绿色勘查新方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勘查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做好科学布局立项、优化勘查设计、坚持依法勘查、规范工程施工、绿色达标验收。鼓励矿业权人和地勘队伍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和新方法，逐步替代对地表环境影响大的槽探等勘查手段，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矿区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

加强绿色勘查公众参与度，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探索实行矿地群众参与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群众意见反馈机制，使勘查主体接受群众监督。

二、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采

落实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全面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采。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将资源开发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努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

露天开采矿山加强矿容矿貌管理，实现无尘运输。鼓励采用高效、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效率。支持采取节能减排措施，粉尘、废水、噪音排放达标，实现清洁生产。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实施产品质量监测，严控产品质量。

按照《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推进区内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小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

三、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一）新建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新建矿山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管控要求，坚持“采前预防”的原则，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绿色矿山实施方案。采矿权人是新建矿山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应主动完善本矿山生态修复相关规章制度，成立相应管理机构，落实生态修复责任。

（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矿山企业生态修复主体责任。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加强开采过程中生态保护，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督促矿山企业按要求提取和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鼓励实行开发式治理，提高矿山生态修复的社会经济效益。严格要求矿山企业按照批准的方案落实监测责任，充分利用先进自动化监测技术，强化露天采坑、地下采空区及高陡边坡的变形监测。采用行政监督检查、矿山企业自查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加强对矿山“三废”排放、地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力度。

（三）退出矿山及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退出矿

山要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有关规定，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县级政府主导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自然恢复为主，按照“先治理污染，后治理地质环境”的原则，辅助以工程治理。做好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的储备、申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推动项目的实施，改善矿山地质环境。

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探索建立“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综合治理新模式。探索制定鼓励矿山开展土地综合修复利用、矿山修复土地指标交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工矿废弃土地复垦利用等方面的政策，切实提高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成效。

第六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能源资源安全、生态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协调处理好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严格考核，务求实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发展改革、交通、水利、商务、林草等部门加强协调，及时解决规划编制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强化规划实施评估

适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锚定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突出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显著成效，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并找出应对思路，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安排，推动规划确定的各类指标和任务落地见效。

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规划数据库调整要与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每年1月底前，可根据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及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集中调整，并纳入规划数据库。

四、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涉及多个管理部门，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投放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

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等。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强化检查措施，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解决措施，确保规划全面落实。

五、加强规划公众参与管理

矿产资源规划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要逐步建立公众参与、规划听证、规划公示、管理公开等制度。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手段加强规划宣传，依法对须公开的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为公众参与规划管理提供有利条件。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矿产资源国情调查等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管理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建成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监督实施系统，及时准确的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